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55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光華

代　理　人　劉庭光

相　對　人　黃春榕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78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物110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面額新臺幣200,000萬元債券（債券代號：A10107），准予發還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 條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依鈞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10號民事裁定，提供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並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781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嗣因相對人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，為此聲請人提出提存書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，爰聲請發還擔保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10號民事裁定，依法提存如主文所示之擔保物，且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前開擔保物等情，其證據業如前述，經調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781號提存卷宗查明屬實，揆諸前揭法條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即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劉凡莉